

宝丰县父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父城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工作部署，紧密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强化监督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街道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覆盖全面，更新及时。2025 年城关镇利用机关公示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通过横幅、标语、广播、显示屏等公开信息 120 余次，180 余条，通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 201 条。街道 10 个社区通过“三务”公开栏每季度公开民政社保类、低保类及补助类信息 1 次，共计 150 条信息，社区年度工作信息公开 1 次，共计 10 条信息，制作的条幅、标语公开信息 280 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宝丰县父城街道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已按照要求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与平台建设。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责任制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准确、规范、安全。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规范建设街道、社区两级政务公开栏，部分社区还设立了配备电子屏、资料取阅架的“政务公开专区”，并利用微信群、网格员上门等方式推送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一是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全面主持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街道党政办公室承办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配备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普及宣传、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积极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培训及会议。二是严把审批和质量关，街道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及时督促各相关科室对照标准化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信息及时公开，做到“先检查，后发布”，降低失误率。

五监督保障。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执行，定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保密知识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2025 年，街道未发生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是公开深度有待加强。部分领域信息仍较笼统，过程性、解读性内容不足。
二是队伍能力有待增强。部分工作人员对政策把握和业务操作的熟练度需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